禁　菸　宣　導

為維護旅客健康及公共環境品質，本站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第 19 條規定說明本場域禁菸範圍暨宣導如下：

一、 禁菸範圍

本機場屬禁菸場所，航廈室內空間全面禁止吸菸，禁菸範圍列舉如下（但不以所列區域為限）：航廈大廳、候機室、管制區、各作業空間、洗手間、貨運站、立體停車場、其他室內公共空間及站前長廊等區域。

二、 吸菸區設置說明

考量旅客吸菸需求，本機場於指定位置規劃吸菸區分別如下:

（一）航廈站前長廊:

（1）2 號柱長廊戶外空間(A 門出口處)

（2）18 號柱後方柵欄外側(近 H 門出口處)

（二）第三立體停車場外:第三停車場後方(東北角)

現場均設有明顯標示，請有吸菸需求之旅客及駐站人員至指定吸菸區使用。



三、 宣導事項

（一）除本站指定吸菸區域外，機場航廈室內及周邊公共空間全面禁止吸菸，請旅客及各駐站單位人員確實遵守本機場禁菸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不得使用類菸品(如電子菸)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(如加熱式菸品)。

（三）請勿於非指定區域吸菸，以免影響他人健康與公共環境。

（四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,違反規定處新臺幣 2,000 元至 10,000 元罰鍰。

臺北國際航空站